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I) 採納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採納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董事會宣佈，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一致決議，為改善資金運作效率，以及利用本集團多餘現金產生投資回報，本集團可從事風險投資，包括證券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產品投資以及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風險投資行為。其中，證券投資包括投資境內外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購買以股票、利率或匯率及其衍生品種為投資標的之理財產品。

為規範風險投資管理，提高資金運作效率，強化風險控制，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已採納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與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多餘現金撥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納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董事會宣佈，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一致決議，為改善資金運作效率，以及利用本集團多餘現金產生投資回報，本集團應准予從事風險投資，包括證券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產品投資以及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風險投資行為。其中，證券投資包括投資境內外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購買以股票、利率或匯率及其衍生品種為投資標的之理財產品。

為規範風險投資管理，提高資金運作效率，強化風險控制，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已採納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風險投資管理辦法的主要條文如下：

適用範圍

公司下屬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資行為視同公司的行為，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下屬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資管理。未經公司同意，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不得進行風險投資。

以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投資情形不屬於本風險投資管理辦法所稱的風險投資：

- (i) 以擴大主營業務生產規模或延伸產業鏈為目的的投資行為；及
- (ii) 以戰略投資為目的，購買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過總股本的 10%，且擬持有 3 年以上的證券投資。

投資原則

根據風險投資管理辦法，本集團的風險投資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風險投資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
- (ii) 風險投資應當謹慎、強化風險控制、合理評估效益；
- (iii) 風險投資必須與資產結構相適應，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得影響自身主營業務的正常運行，也不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iv) 本集團用於風險投資的資金應當是自有資金。上市募集的資金、貸款取得的資金等融資渠道籌集的資金不得進行風險投資；及
- (v) 風險投資必須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和已宣告待派發的任何股利支付的前提條件下進行。

管理機構和職能

根據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 (i) 董事長為風險投資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簽署風險投資相關的協議、合同；
- (ii) 首席執行官為風險投資項目實施直接責任人，組織實施風險投資項目；
- (iii) 財務部負責風險投資項目的調研、洽談、評估，執行具體操作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同時公司財務部也負責風險投資項目資金的使用管理；
- (iv) 公司秘書負責風險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 (v) 審計部負責對風險投資項目的審計與監督，應於每年末(必要時中期)對所有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合理的預計各項風險投資可能發生的收益和損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i) 首席財務官負責時時監控將予投資的類別、有關預計投資彙報及目標行業的投資目標、買賣策略，監管公司對多餘現金的運用以符合公司所不時採取採納的任何資金政策及就此而制訂的止虧額度；及
- (vii) 首席財務官須至少每月一次向董事會彙報投資表現，並不時實施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須的任何監控措施。

決策程序和審批權限

財務部對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前期調研、洽談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項目的合法合規性、市場前景和未來成長性、投資收益和風險提示以及投資規模)，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編制項目建議書，上報總裁。

首席執行官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評估論證(必要時可聘請外部機構或專家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諮詢和論證)，確定立項並編制風險投資項目計劃書，上報董事長。

審計部對立項擬投資項目進行事前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反饋給董事長。

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得出的任何百分比率低於5%的風險投資，無須通過董事會審議批准。

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得出的任何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的風險投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得出的任何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25%的風險投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風險投資事項時，獨立董事應就相關審批程序是否合規、內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對公司的影響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處置流程

公司處置風險投資項目時，財務部應對擬處置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出具分析報告經總裁審閱後報送董事長，董事長對風險投資項目的處置作出審批後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財務部應及時對處置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會計核算，並檢查、監督其真實性、合法性，防止公司資產流失。

風險投資項目處置完成後，公司應對該風險投資項目進行檢查，核算投資收益或損失情況，以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書面報告董事會。

信息批露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嚴格履行風險投資信息披露義務。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與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多餘現金撥付。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銀行作為銀行

銀行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 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000,000 港元)，須於結構性存款協議期限開始前 1 個營業日內存入於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 期限 : 90 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 收益 : 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的合計數：

固定收益

$$\text{固定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2.7\% \times D/365$$

浮動收益

如於目標日期，倫敦黃金定盤價高於或等於每金衡盎司 2,650 美元，則：

$$\text{浮動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1.90\% \times D/365$$

如於目標日期，倫敦黃金定盤價高於或等於每金衡盎司 390 美元但低於每金衡盎司 2,650 美元，則：

$$\text{浮動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1.70\% \times D/365$$

如於目標日期，倫敦黃金定盤價低於每金衡盎司 390 美元，則：

$$\text{浮動收益} = 0$$

就以上公式而言：

D =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直至(但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日數

- 管理費** : 認購方無須就認購事項向銀行支付管理費或其他費用
-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及收益的償還** : 銀行須於結構性存款期限終結時一次性支付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已賺取的收益
- 提前終止** : 銀行可(但認購方不可)向認購方發出兩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結構性存款協議。

倘結構性存款協議被終止，銀行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認購方全數退回結構性存款，並支付截至有關終止日期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已賺取收益。認購方無權對銀行申索損害賠償及賠償。

認購方已承諾，於結構性存款協議期限內，其不會取消就認購事項於銀行開立的賬戶。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拉鏈產品及橫機羅紋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鑑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產品為保本浮動收益產品，可為本集團多餘現金提供合理回報。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黃金定盤價」	指	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以美元報價的每金衡盎司倫敦下午黃金定盤價(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通常於下午三時正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風險投資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採納規範本集團風險投資的辦法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2,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認購方與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認購方」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
「目標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提前終止日期(如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工作日」	指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訂明的中國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